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 | 頁數 |
|----------------|--------------|
| 重要日程表 | 3-3 |
| 重要事項表 | 3-5 |
| 簡章 | 3-6 |
| 附表與附件 | |
|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 3-12 |
|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 3-13 |
| 【附表三】報名表 | 3-14 |
| 【附表四】生涯規劃意見表 | 3-16 |
| 【附表五】生涯轉銜建議表 | 3-17 |
| 附件一:晤談通知單 | 3-19 |
| 附件二:晤談委託書 | 3-20 |
| 附件三:放棄報到聲明書 | 3-21 |
|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 3- 22 |

重要日程表

| 項次 | 項目 | 日期 |
|----|---|---|
| 1 | 簡章公告 | 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起公告於「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
| 2 | 公告開缺名額 | 110年12月30日(星期四)起公告於「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
| 3 |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 111年1月3日(星期一)至1月17日(星期一) |
| 4 |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至 2 月 24 日(星期四) |
| 5 | 報名資料送件 | 111年2月25日(星期五)至3月4日(星期五) 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
| 6 | 晤談作業 | 111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六)前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
| 7 | 公告安置結果 |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
| 8 |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111年6月13日(星期一) |
| 9 |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 111年6月30日(星期四) |
| 10 |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 網路報名、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至 7 月 14 日(星期四) |
| 11 |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 111年7月13日(星期三)至7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完成報到(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
| 12 |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完成餘額安置資料初審結果送達 各分區安置委員會 | |
| 13 |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 到截止日 |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
| 14 |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
| 15 |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前 |
| 16 |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 止日 |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 |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
| 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 網站 | 網站 |
| https://adapt.set.edu.tw/ | https://www.aide.edu.tw/ | http://www.nhes.edu.tw/ |
| | SENC | |

重要事項表

| | 主女子 |
|--------|--|
| 項目 | 內容 |
| | 持有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 學生申請條件 | 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證明,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前 |
| | 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 | 一、晤談作業 |
| | (一)經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幸 |
| | 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分 |
| | 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
| | 1. 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惠 |
| | 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
| | 2. 委員會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
| | 3. 不接受委員會建議調整志願者,逕予安置。 |
| | 4. 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逕予安置。 |
| |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前分區主辦學校報 |
| | 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例 |
| | 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之教師轉知學生及學生 |
| |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 | (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 |
| | 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 |
| | 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 |
| | 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
| | 二、安置作業 |
| 安置原則 | (一)實際開缺名額將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公告在下列 |
| 與作業 |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 | 1.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https://adapt.set.edu.tw/) |
| | 2.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https://www.aide.edu.tw/)。 |
| | 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http://www.nhes.edu.tw/)。 |
| | (二)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後 |
| | 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 |
| | 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 |
| | 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 |
| | 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
| | (三)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 |
| | 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 1 志願者,再依序進行 |
| | 第2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
| | (四)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者,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往 |
| | 逕予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
| | (五)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 | (六)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 |
| |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內 |
| | 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 |
| | 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
| 注意事項 | 本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詳細內容,請詳閱簡章。 |
| | The second and second and a second control to the second control t |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壹、 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三、承辦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四、分區主/協辦學校:

| 分區 | 主辦學校 | 協辦學校 |
|-----|----------------|----------------|
| 宜蘭區 |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 基隆區 |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 新竹區 |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 南投區 |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 苗栗區 |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 彰化區 |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 雲林區 |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 嘉義區 |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 臺南區 |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 屏東區 |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 花蓮區 |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 臺東區 |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 澎湖區 |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
| 金門區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
| 連江區 |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 |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應屆畢業生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 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 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二)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五)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證明。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至 2 月 24 日(星期四),學生向原 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下載。
- (二)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至 3 月 4 日(星期五),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 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惟跨區學生報名離島地區者, 須有居住或家長工作之事實,始得報名。
-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五)報名期間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六)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端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2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 8.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 9. 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四、志願選填方式:

- (一)學生依序至多選填三個志願群,第1~3志願須為第一志願群,第4 志願起得由其所選擇之三個志願群中選填校科。學生若選填國立臺南 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之綜合高中者,得不受前3志 願須為同一群之限制。
- (二)在第 1~3 志願選填時,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為單科群,則應選 填第二志願群之校科,將前 3 志願填滿。

- (三)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及第二志願群皆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三志 願群之校科,將前3志願填滿。
- (四)學生選填之志願數至少須達10個校科,至多為30個校科。
- (五)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10 個,得依序將三志願群中 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再加選第四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 (六)學生選填之志願得包含下列學校:
 - 1. 聽覺障礙及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 聰學校綜合高中(美工學程、家政學程)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 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 2.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美工學程、家政學程、商業經營學程)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 (七)若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 行晤談作業後完成安置。
- (八)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將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公告在「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肆、 晤談作業

- 一、經分區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 (一)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 願進行安置。
 - (二)委員會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 (三)不接受委員會建議調整志願者,逕予安置。
 - (四)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逕予安置。
-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前分區主辦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件一】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之教師轉知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三、 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伍、 安置作業

- 一、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 二、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1志願進行 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1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2志願分發作業,

以此類推。

- 三、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者,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得逕予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 四、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五、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陸、 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一),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 學生報到

- 一、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經由其他入學管道 同時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 二、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至 7 月 14 日 (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並依據報到學校規定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捌、 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 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 三、「放棄報到聲明書」繳交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 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玖、 餘額安置

- 一、報名資格: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須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且未曾參加本安 置,並經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者。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
- 三、餘額安置志願選填,無「限定選填至少10志願數以上」之限制。
- 四、學生於民國 111 年7月11日(星期一)至111年7月14日(星期四)向原就 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端於111年7月11日(星期一)至111

- 年7月14日(星期四)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五、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 (處)完成資料初審後,送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核安置。
- 六、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七、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 八、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或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拾、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為持有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證明,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需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三、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事 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 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國中階段在家教育學生,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於安置報到後,若有在家教育需求,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五、本管道為適性輔導安置,各校得不足額錄取,得另逕予安置或安置至適合 學生能力、性向等綜合研判之志願。
- 六、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國中端應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6個月。
- 七、志願選填綜合高中之學生,一年級為普通科課程,二年級後之普通及職業 相關課程,學生必須充分了解各校之學程科別。每年開設之科別視該校實 際選讀人數而定;學生安置之科別亦由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
- 八、本簡章為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不包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 殊教育班。
- 九、若安置學校班型(科別)因招生人數不足未能成班,安置學校應盡速召開特 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再次晤談,確認學 生選讀原校其他科之志願,並協助安置其他適當群科,如安置學校無適合 之科別,學生得參與餘額安置。
- 十、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至「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一)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https://adapt.set.edu.tw/)。
 -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https://www.aide.edu.tw/)。
 - (三)國立和美實驗學校(http://www.nhes.edu.tw/)。

十一、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自辦區跨區原則,如下:

(一)臺北市:

- 1. 臺北市以該市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為主要安置對象(不限戶籍所在地)。
- 2. 倘非就讀臺北市國中,以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為安置對象。
- 3. 有意願就讀臺北啟聰學校之聽覺障礙類學生及臺北啟明學校之視 覺障礙類學生,請分別依「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 招生簡章」及「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 型高中招生簡章」辦理。

(二)新北市:

- 1. 新北市同意他縣市學生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 2. 新北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3所國立學校。

(三)桃園市:

- 1. 桃園市同意他縣市學生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 2. 桃園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2 所國立學校。

(四)臺中市:

- 1. 臺中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中市並有居住事實者,優 先安置。
- 2. 報名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之聽覺障礙類學生及臺中市立啟明學校之 視覺障礙類學生不在前述限制。
- 3. 臺中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3所國立學校。

(五)高雄市:

- 1. 高雄市同意他縣市學生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 2. 非該市轄內國中視覺障礙類學生及聽覺障礙類學生得報名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 3. 高雄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高雄市轄內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 高級中等學校。
- 十二、報名 111 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請向該區索取簡章報名,並配合該區相關規定及期程作業。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 □린 | □已檢附 A4回郵信封2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 | | | | | | |
|----|----------------------------------|---|---------------|-------|-----|---------|----|---------------|
| 編號 | 姓 | 名 |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 性別 | 出生年 | (民 月 | 國) | 畢業學年度 |
| 1 | | | | □男 | | | | □應届 □非應屆: 學年度 |
| 2 | | | | □男□女 | | | | □應届 □非應屆: 學年度 |
| 3 | | | | □男 □女 | | | | □應届 □非應屆: 學年度 |
| 4 | | | | □男□女 | | | | □應届 □非應屆: 學年度 |
| 5 | | | | □男□女 | | | | □應届 □非應屆: 學年度 |
| 6 | | | | □男 | | | | □應届 □非應屆: 學年度 |
| 7 | | | | □男 | | | | □應届 □非應屆: 學年度 |
| 8 | | | | □男 | | | | □應届 □非應屆: 學年度 |
| 9 | | | | □男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10 | | | | □男 □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11 | | | | □男 □女 | | | | □應届 □非應届: 學年度 |
| 12 | | | | □男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13 | | | | □男 □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14 | | | | □男 □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15 | | | | □男 □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110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 任 核 章: 校長核章: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 學生姓名: | 編號: | |
|-----------|--------|-------|
| 就讀學校: | 學校聯絡人: | |
| 聯絡人電話:(公) | (行動) | 傳真電話: |

| 編號 | 資料內容 | 國中 初核✔ | 鑑輔會 複核✓ | 備註 |
|----|---|-----------|------------|--|
| 1 |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 | | |
| 2 | 報名表【附表三】 | | | |
| 3 |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 | | |
| 4 | 鑑輔會證明文件 | | | |
| 5 |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 | | |
| 6 |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 | | |
| 7 |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 | | |
| 8 |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記錄 | | | |
| 9 | 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 優勢能力、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 | | |
| 初核 | 初核人員核章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 金 | 監輔會核章 | <u>, </u> |

注意事項:

-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初核」欄中自行打✔。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報名表」

| 編號: | | | | | 填寫 | 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日 |
|--|--|----------------------|------------|----------|------------|-----|-----|------------|------|
| 學生姓名 | | 性 □男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 日 | 電 話 | ; (|) | | | | |
| 户籍地址 | | | | | | | | _ | 11日片 |
| 通訊地址 | | | | | | | | (系統 | 充產出) |
| 學生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 | 電 () | | 行動 電話 | | | | | |
| 教育情形 | 畢(修)業學校: 畢(修)業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 □普通班,未接 □集中式特殊教育 | 形: 《受特教服 【育班 [| | 通班 | | と特教 | | 中(國中部 |) |
| 資格證明 | 持有 縣(有效日期:民國 | (市) | | | 會證明 障礙類 | | | | 類) |
| ** ** ** ** ** ** ** ** ** ** ** ** ** | 群別 | | 科 | 別 | | | 學 | 校 | 志願序 |

高級中等學校 □是,參加:□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 □其他 ※是否還要參加其他升學管道: 一否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 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證明文件。 (四)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五)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六)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七)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八)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學生優勢能力、 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學生監護人或 鑑輔會核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意見表」

| 學生 | 姓名: | 就讀學校: | 性 | 別: |
|-------|-----------|---|------------------------|----------------------|
| | □技術型高中及實用 | 月技能學程 | | |
| 適合學校群 | | □動力機械群 □商業與管理群 □食品群 □海事群 用技能學程獨有) | | □化工群 □設計群 □餐旅群 |
| 科別 | 【可複選,限填3學 | | 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 志願須為同一群之阼 | • |
|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 | 屬啟聰學校(美工學和 | 星、家政學程) | |
| | □國立和美實驗學材 | 交(美工學程、商業經 | 至營學程、家政學程 |) |
| |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 | 期待: | | |
| ,L | | | | |
| 生涯規劃 | 重要他人的建議: | | | |

聯絡電話: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轉銜建議表」

| 學生姓。 | 名: | 就 | .讀學校: | | | 性別: | | |
|------------|--|--|-----------------|----------------|-------------|---------------------|-------|--|
| | □視覺障礙 | É | □聽覺 | 障礙 | | □語言障礙 | | |
| | □腦性麻痺 □自閉症 | | | | | | | |
| 障礙 | □肢體障礙 | 至(部位: | |) | 學習障碍 | 疑(類型: |) | |
| 類別 | □情緒行為 | ,障礙(類型 | : |) 🗆 | 身體病療 | 胬 (病名: |) | |
| | □其他障礙 | (不含智能) | 章礙): | | | | | |
| | 1 | €(含 □視障 | . □聽障 [|]肢障) | | | | |
| 學生現 階段就 | □普通班, | 未接受特教原 | 服務 □普 | 通班,接受 | 受特教服 | 務 □資源班 | | |
| 學型態 | □集中式特 | 殊教育班 [|]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 | 対育 □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 : | |
| | 名稱: 如:新編多元 | 1.1 / voluk | n因施測工具不同 | | 分數無 | 學業性向 (語推+數推+圖推) | PR | |
| 性向 | 語推: | 數推: | 順利填入,應附上 圖推: | 上施測工具測 機械: | 敛結果表 | | | |
| 測驗 | | | | | | 理工性向 (圖推+機械+空間) | PR | |
| | 空間: | 中文: | 英文: | 知覺: | | 文科性向 (語推+中文) | PR | |
| 興趣 | 名稱: | | | | | (請填入各分測驗得分) | | |
| 測驗 | 一个。 "如因施測工具不同,測驗項目、分數無 如:生涯興趣量表、我喜歡做的事 法順利填入,應附上施測工具測驗結果表 | | | | | | | |
| 或 其他 | 得分: | | | | | 公原有英尺・窓内工地が | | |
| 心理 | | | | | | | | |
| 測驗 | -l- (a) (1) (B) | - المنظم الم | | | | | | |
| 特殊 | | 幹部、小老師 | 經 歴・ | | | | | |
| 表現 | 競賽獲獎獎 | | | | | | | |
| | , | | 技藝教育表現 | | | | | |
| (E) 1-11. | | | 次 IEP 之能力 | 現 <i>況)</i> : | | | | |
| 興趣 及 | 興趣/嗜好 | | | | | | | |
| 專長 | 優勢能力: | | | | | | | |
| 表現 | 較有興趣之學習領域(學科): | | | | | | | |
| | 表現較佳之學習領域(學科): 七大領域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說明 | | | | | | | |
| 評量 | | 七人領域部(請在適當相 | | | (評量) | 評量方式說明 標準及計分方式請: | 務必說明) | |
| 方式 | 定期評量與 | 平時評量均具 | 與一般生相同 | | | | | |
| 與 評量 | 平時自編評 | 量,定期評 | 量與一般生相 | 同 | | | | |
| 評重標準 | 全部採用彈 | 性(自編)評 | 量(請以右欄診 | 兒明) | | | | |
| , | 其他評量方 | 式(請以右村 | 闌說明) | | | | | |

| | , <u> </u> | 等(85%以上) □中上(60%~84%) □ F(15%~39%) □低下(14%以下) |]中等(40%~59%) |
|----------|---------------|---|-------------------|
| 學業 | | ド(10%~00%) □版ド(14%以下) 繕寫,包含內在差異或學科領域間差異的情 | |
| 表現 | | | - |
| | 校園無障礙環境 | □無□教室位置□桌椅□順所□坡道□其他: | □室內外設施 |
| | 相關專業治療 | □無□物理治療□心理諮商□聽能訓練□語言治療 | □定向行動訓練 □其他: |
| | 教育相關輔助器材 | □無□輪椅□助行器□助行器□財債□溝通板□其債 | 隐器 □FM 調頻系統 也: |
| 未來 相關 | 交通服務 | □交通車接送 □交通費補助 □其他: | |
| 服務需求 | 學校生活協助 | □無□協助行動□如廁□健食□録音□定向行動 | □正向行為支持 □其他: |
| | 彈性評量服務 | □無 □延長時間 □報讀 □放大試卷 □代謄答案 □個別考場 | □電腦作答 □其他: |
| | 家庭支持服務 | □無□家庭輔導□親職教育□其他: | □社會福利申請 |
| | 其他資源及服務 | □無□社工個管□教師助理員□其他: | □志工學伴服務 |
| 生涯 |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 | /期待: | |
| 規劃 | 重要他人的建議: | | |
| | □技術型高中 | 及實用技能學程 | |
| | □機械群 |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 □化工群 |
| | □土木與3 | 建築群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 □設計群 |
| | □農業群 | □食品群 □家政群 | □餐旅群 |
| | 適 □水產群 | □海事群 □藝術群 | |
| | 學 □美容造力 | 型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 | |
| 教師 | 合學 □ 善 □ 美容造型 | | |
| 觀察 | 別 一 一 | | |
| 及 | 【可複選,限填 | 3 學群,學生若選填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E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之綜合高中 |
| 綜合 | | 志願須為同一群之限制】 | |
| 意見 | □ 國立臺南大 | 學附屬啟聰學校(美工學程、家政學程) | |
| | | 驗學校(美工學程、商業經營學程、家政學 | · · |
| | | 、興趣、特質、學業能力、家庭狀況與期許,多 | 於酌導師、輔導教師、特教 |
| | | E發展觀點,陳述適合該生未來就讀之方向) | |
| | 意見 意見 | | |
| | /\infty /U | | |
| | | | |
| | | | |

填表教師: (簽章) 聯絡電話:

特教業務承辦人: (簽章) 處室主任: (簽章)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會議日期:

(備註:性向測驗、興趣測驗或其他心理測驗繳交內容由各區自行訂定。)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晤談通知單」

| | 一、晤談原因: |
|----------|----------------------|
| 編 號: | □學生個人能力與其填報之志願不相當 |
| | □志願表與生涯轉銜建議表內容不相符 |
| 就讀國中: | □學生填報之志願序需調整 |
| | □學生填報之志願數須增加 |
| 學生姓名: | □其他: |
| | 二、注意事項: |
| | (一)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以 |
| 一、晤談時間: | 檢驗身分。 |
| | (二)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 |
| 二、晤談地點: | 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 (一)地址: | 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 |
| | 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 |
| | 【附件二】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 |
| (二)交通方式: | 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
| | 晤談。 |
| | (三)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 |
| 三、聯絡電話: | 議者,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得逕予安置, |
| | 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
| | (四)參加晤談時,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指定 |
| | 地點辦理報到。如不慎損毀,於當日攜 |
| | 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報到地點當 |
| | 場補發。 |
| (晤談地點地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晤談委託書」

| 立委託書人(學生監護人或 | 因 | |
|----------------|-------------|---------|
| 之故,無法親自到場參與晤談, | 先生/女士代為出席。 | |
| 此 致 | | |
| 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 | 生適性輔導安置(| 區)安置委員會 |
| 立委託書人: | | (簽章) |
|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 (|
| 受託人: | | (簽章) |
|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受託人地址: | | |
| 受託人電話: | 宅: 行動電話: | |
| 學生姓名: | | |
| 受託人與學生關係: | | |

備註:

- 1. 立委託書人須為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2. 本委託書為須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參與時,委託陪同晤談使用。

| _ | | | | | | | |
|---|--------------|-------|---|-----|---|-----|---|
| 中 | 菙 | 民 | 國 | 111 | 年 | 月 | 日 |
| 1 | - | ν | | 111 | 7 | /] | |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谪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 1 12024 | | |
|----------|---------|----------|-------------|
| 111 學年度_ | | (安置學校名稱) |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
| | | 放棄報到聲明書 | |

| 姓名 | | | | | | | _ |
|----------------------|--|---------------------------------------|----------------------------------|------|---------------------------------------|-------------|---|
| <i>></i>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
| 本人自願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 | | | | |
| | 此致 | | | | | | |
| | (安置學校名稱) | | | | | | |
| | | | 學生簽章: | | | | |
| | | 學生監護人 | 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 | | | |
| | | | E | 期:民 | .國 111 年 | 月 | 日 |
| | 教務處蓋章 | | | | | | |
| | | | | | | | |
| 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祖坛夕级\ | 小乔块 | ····································· | 小銀 止 | |
| 111 | 學年度 | | 安置學校名稱)適同 | 生期 守 | 女且し報題 | 小字生 | |
|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 | | | | | | |
| | | | | | 分一 | 聯 學生社 | 字查聯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電話 | ガー | 聯 學生社 | 字查聯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格,絕無異議,特 | | 電話 | <i>y</i> 1 — · | 聯 学生社 | 字查聯 |
| | i放棄貴校報到資 此致 | | | 電話 | <i>7</i> 7 — · | 脚 学生社 | 字 <i>查聯</i> |
| | | | <u></u> 此聲明。 | 電話 | | <i>學生</i> | 字查聯 ———————————————————————————————————— |
| | | | <u></u> 此聲明。 | | | 學生不 | 字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聲明。 (安 學生簽章: | | | <i>学生</i> 不 | 字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聲明。 (安 學生簽章: 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 置學校〉 | | 月 | <i>字查聯</i> 日 |
| | 此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聲明。 (安 學生簽章: 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 置學校〉 | 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聲明。 (安 學生簽章: 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 置學校〉 | 名稱) | | |

- 一、 學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 二、 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 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三、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 理人領回。
- 四、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五、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 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重要叮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如下:

| 「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 |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
| 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 網站 | 網站 |
| https://adapt.set.edu.tw/ | https://www.aide.edu.tw/ | http://www.nhes.edu.tw/ |
| | SENC SENC | |